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06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江詠綺 同住○○市○○區○○路00號10樓之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54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24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546元、252,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第14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圓方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公  
06 司）購買商品並向原告申請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兩造並  
07 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13年11月22日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  
08 暨約定書（即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代為給付訴外人圓方  
09 公司總價新臺幣（下同）350,000元、150,000元之商品價  
10 款，被告並應分期於每月1日向原告清償每期11,035元、4,7  
11 30元，共36期。詎被告於114年7月1日起即未繳納上開期  
12 款，尚餘252,249元、127,546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分  
17 期攤還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7頁），內容互核相符，  
18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9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  
20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素霜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
合 計	5,400元	-